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立法會CB(1)1419/17-18(02)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6384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CO/2/2C(2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2/17-18

傳真及電郵 (wk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來函中，希望政府澄清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問題，政府的回應載列如下，以供參閱。

#### 條例草案第34條(有關來函的(a)項)

2.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60(2)(a)條，如某公司集團在某財政年度因集團內並非每間公司都符合資格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以致在該財政年度不符合資格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但凡得到集團內每間不具如此資格的公司的75%成員批准，而又沒有成員反對，控權公司可在該財政年度提交報告方面獲得豁免。

3. 根據第360(2)(c)條，如某公司集團在某財政年度因集團內並非每間公司都符合資格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以及集團整體不符合附表3第1(8)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兩項，以致在該財政年度不符合資格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但凡得到集團內每間不具如此資格的公司和控權公司的

75%成員批准，而又沒有成員反對，控權公司可在該財政年度提交報告方面獲得豁免。

4. 我們在考慮持份者(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認為既然附屬公司的成員無權取得控權公司的財務報表，他們對控權公司是否獲得財務報告豁免並無合法權益，因此並沒有需要取得公司集團內任何附屬公司的成員的批准。

條例草案第64條(有關來函的(b)項)

5. 前身《公司條例》(“《前身條例》”)第116B(7)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將所有書面決議，記入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其方式與處理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相同。《前身條例》第116BC(3)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將所有載有唯一成員的決定的書面紀錄，記入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其方式與處理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相同。

6. 《前身條例》第119A(2)條規定，公司須將載有成員大會議事程序紀錄的紀錄所備存的地點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7. 與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紀錄不同，公司無須將第116B及116BC條下的紀錄所備存的地點通知處長。因此，《前身條例》第116B及116BC條無須納入條例草案第64條擬議的第619(4)(b)(i)條。

條例草案第64條(有關來函的(c)項)

8. 《公司條例》第619(4)(b)(ii)條訂明，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為《前身條例》第119A條的施行而備存的紀錄，如備存於在緊接第619條的生效日期前備存該記錄所在的地方，公司須將第618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規定便不適用。我們認為，“第618條所述的紀錄”的描述只是用來形容第618(1)條載述的文件的性質，包括：

- (i) 並非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成員決議的文本；
- (ii) 成員大會議事程序紀錄；以及
- (iii) 唯一成員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9. 條文使用“第618條所述的紀錄”而非“根據第618條須備存的紀錄”，可見該等文件不限於在生效日期之後存在的紀錄。假如條文的原意是把該等紀錄局限於在生效日期之後存在的，整個第4(b)款會變得毫無意義。

10. 擬議第619(4)(b)條可作同樣解釋。該條除把“紀錄”改為“指明紀錄”外，內容基本上與現行條文相同。

條例草案第81條(有關來函的(d)項)

11. 按照擬議第805B(b)條的規定，根據擬議第805A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如代某公司行事的人違反任何根據該條[即第805A條]訂立的規例，該人即屬犯罪。

12. 政府已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向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的書面回應中解釋，按照政策原意，根據擬議第805A條訂立的規例，會一如現行第792(6)條的條文般，對授權或准許公司違反規例的代理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13. 代理人(agent)一詞的一般涵義，是指代另一人或集團行事的人，屬擬議第805B條所述類別的人士。第805B條與現行《公司條例》第660(b)條大致相同。第622B章第7(2)條與上文第(2)段所述政府的政策原意相若。第7(2)條訂明，如某人[即代公司行事的人]作出與公司違規有關的事情，該人即屬犯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易志宏



代行)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公司註冊處 (經辦人：陳蕙玲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莊家寧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陸璟恒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盧偉正博士)